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7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吳○○　同上

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勞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時，對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又自行勘驗系爭契約真偽，未予請求人陳述意見，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復催促請求人為事實及法律上陳述，並對關於退休離職方案之提出與確認此爭點，所認定之事實與判決理由矛盾，故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合議庭復錯誤進行舉證責任分配，對被上訴人主張「請求人偽造委任契約書」為解雇事由時，卻以「審酌上訴人之主張是否合理」之方式，證明上訴人提出之解僱事由存在，並主觀臆測推認請求人偽造文書（見審評卷第 47 頁系爭判決頁面影本），此亦屬判決理由不備及判決違背法令。綜合上述，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憑空認定請求人涉犯刑事犯罪，

推論內容與事實相左，侵害人民權利，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緣請求人於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到職，原擔任被上訴人總務部副理，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擔任總務部經理，97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北部營業部經理，隨後經被上訴人由臺北調職至中壢，於 100 年 3 月 15 日起擔任受注業務室經理。嗣被上訴人於 110 年 2 月 4 日以請求人盜用公司印信、偽造兩造於 93 年 10 月 1 日簽訂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被上訴人主張離職金為由，依民法第 549 條及被上訴人員工工作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惟請求人認被上訴人之解雇並非合法，遂具狀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自 110 年 2 月 5 日起按月給付薪資。案經該院審理後，以 110 年度重勞訴字第 39 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重勞上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下稱系爭判決)，目前因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剖析、審酌，詳敘認定請求人對上訴人所提之確認僱傭關係訴訟為無理由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於系爭判決內針對兩造間所定契約之法律關係為僱傭而非委任關係、被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於法有據（即請求人持以主張之系爭契約非真實有效存在)，暨請求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調派津貼、年終獎金及紅利部分為無理由等爭點，詳敘認定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97 頁至第 123 頁)。

（三）又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且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亦明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則個案承審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之事實是否已臻明瞭，訴訟證據是否充足可採，足堪形成裁判心證等情，本應斟酌案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查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現制第二審為

續審制，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原則上於第二審程序亦有效力，故針對請求人持以主張權利之系爭契約是否為真正此一爭點，合議庭除引用原第一審當庭勘驗系爭契約之勘驗筆錄，另綜合卷內資料，審酌請求人提出系爭契約之時間點、被上訴人提出之文件資料及高層主管之證述、聯繫兩造進行離職金談判之證人證述、系爭契約文字用語之專業性暨請求人於系爭事件審理時提出之圖檔資料等面向，將當事人兩造所提之攻防方法及各項訴訟資料綜合判斷，而得出系爭契約非屬真正、請求人所為有違勞動契約忠誠義務之心證（見審評卷第 107 頁至第 116 頁系爭判決理由論述內容），故非如請求人所指，僅敘明被上訴人之主張有無理由而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適用。

（四）再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故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對案件審理之方式及時間之掌控本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職權行使之範疇，對於當事人陳述本有限制發言時間之權，故受評鑑法官本於審理程序順暢進行所為之訴訟指揮，於法並無不合。至請求人另指稱合議庭認定請求人涉犯刑事偽造文書而有辦案不公之違失，惟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事實認定，於獨立之刑事裁判時本無拘束力，縱民事法院對當事人所為認有涉犯刑事犯罪之虞，仍須待該行為是否經刑事偵查、起訴之程序而由刑事法院進行認定，不受民事程序之拘束；縱系爭判決曾提及請求人偽造系爭契約書，然就該爭點之整體論述脈絡以觀，實係合議庭審認被上

訴人抗辯請求人所持之系爭契約書，屬「非真正有效契約」之事實，並於判決內敘明得此心證之理由，而非以此認定請求人確犯刑事犯罪，故與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形無涉。

（五）上述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而非本會有權得介入審查之事項；且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內容，均顯係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契約法律解釋之職權行使有所不服，而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審理中（見審評卷第 63 頁之歷審裁判紀錄表），則請求人事後再以對系爭判決不服作為請求評鑑之事由，形式上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合議庭依法審認被上訴人係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3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３　　月　　１　１　　日